

2024 年度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厦门总商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地方事务和经济、社会问题重大决策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并协助贯彻执行。

（二）遵循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统战工作方针，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负责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考察、举荐工作，培养和建立骨干分子队伍。

（三）开展协调和维权服务工作，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工作。

（四）为会员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工商专业人员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组织会员参加有关对内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帮助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五）开展与海外工商社团和其他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络，参与“投洽会”和“台交会”的宣传推介和客商邀请、接待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促进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

（六）聚焦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商会改革发展的各项举措，探索创新商会治理和运行模式，进一步完善商会的职能作用、加强商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工商联指导引导服务能力，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稳步展开。

（七）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发挥厦门市工商联

直属商会行业党委功能作用，理顺体制，加强领导与指导。以商会党支部为核心，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全面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八）发展会员和团体会员组织，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和管理会员和团体会员组织的数据库；负责原工商业者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九）联系和指导各区商会、所属行业协（商）会自身建设。

（十）负责非公有制经济及其代表人士及工商联地位作用的宣传，报送工商界信息；负责厦门工商资讯及文史资料的采编和建档工作。

（十一）负责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各项工作任务督办落实、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及市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及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控分析。

（十二）对接金融、税务、科技、税保为主的“店小二”惠企服务，开展龙头骨干民营企业评定，发布民营企业百强榜单。

（十三）落实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恳谈会制度，开展“四走”调研，收集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诉求。

（十四）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全市招商工作，开展以商引商、精准招商活动。

（十五）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闽宁协作、乡村振兴、助残助学助老、“爱心厦门”等光彩慈善事业。

（十六）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商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和工商联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围绕中心融入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组织建设，推动工商联事业创新发展，助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思想政治建设上同心共铸，大力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民营经济发展 and 工商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70 周年的贺信精神，深入落实《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和民营经济人士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抓好继续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深入一线察实情、解难题、促发展、见实效。持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以“学思想、明方向、强信

心、建新功”为主题的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实施“2024-2025 新时代青年企业家培训教育计划”，结合重要节日组织践学交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舆论环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民营经济领域舆情分析研判，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属商会活动“双审制”；发挥工商联融媒体矩阵作用，全面加强形势政策宣传解读，加大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力度，着力培育高素质宣传舆情员队伍。动员参与光彩慈善事业，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组织开展“厦商闽宁行”活动，落实 100 万元帮扶资金，推进“百会万企兴村富民行动”，引导所属商会和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助学、助残、助岗等各类公益活动。

（二）在应对风险挑战上同舟共济，有力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创新服务方法手段，积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意见措施，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打造总商会大讲堂和工商专业培训服务载体、厦门市商协会经济服务群工作载体，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组织民营企业赴异地开展商务考察。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四访四通”机制，会同公检法司部门深化“百所联百会”、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涉企合规第三方机制“三个平台”建设，持续发挥“网上工商联”民企诉求直通车、民企经贸商事调解直通车、顾问服务团“三个窗口”作用。打造“同心·顾问服务团”品牌，通过高频率、全方位、多层次服务活动，帮助民营企业进一步提升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做到同心赋能优服务促发展。做好招商引资服务，注重“以商招商”，发挥民营企业和所属商会桥梁作用，组织

赴经济发达省市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办好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做好意向项目联系和民营企业增资扩产摸底与跟踪服务；发挥“海丝”城市商会联盟作用，扩大海外商会交流“朋友圈”，加强与台商台胞台企的对接联系，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打造亲商重企营商环境，推荐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参加评选表彰活动，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暨民营企业百强评选、龙头骨干民营企业认定；举办“厦门企业家日”和厦门总商会成立 120 周年纪念活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政商交往亲清氛围。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责任，创新“四走”活动，更好反映民营企业真实情况；积极参加政党协商、政协协商，做好年度课题的选题调研和成果转化；深入挖掘民营企业季度运行调查和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成果，发挥厦门民营经济研究院作用，组建厦门民营经济研究咨询专家组，为厦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在基层组织建设上同题共答，着力培育中国特色一流商会。推进所属商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规定，出台《厦门市工商联直属商会管理办法》，推进秘书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商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直属商会换届、成立工作的领导与指导，通过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和加强考察选好配强商会领导班子。着力打造一批一流商会，推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完善“四好”商会认定量化标准，开展“四好”商会推荐、认定工作，以先进典型引领中国特色一流商会组织建设。建强商会三支队伍，促进提高履职效能。不断加强商会党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要求，打造“红青庭”党建品牌，充分发挥所属商会行业党委职能，逐步推进理顺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不断扩大商会党组织覆盖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商会高质量发展。

（四）在模范带头表率上同频共振，努力打造民营经济人士和谐之家。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健全企业家执委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行为规范和履职评价机制，制定出台《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企业家执委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持续扩大会员覆盖面，不断优化会员结构，完善会员组织数据库；坚持“凡进必评”原则，严把人选政治关和遵纪守法关，健全和规范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推荐工作。打牢区级工商联组织建设基础，探索完善指导区级工商联建设的有效抓手，开展区级工商联“互学互促”活动，持续促进“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建设。推进机关建设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着力打造合格的政治机关、优秀的模范机关，持续促进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融合；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不断加大干部能力素质培养力度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时刻紧绷保密意识这根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严从实抓好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完善会费收支监督管理制度，努力打造成让民营企业家更有获得感、归属感的“民营经济人士之家”。积极支持、全力配合市委巡察组对我会的巡察，切实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4 年收入预算为 2,428.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92.65 万元，增长 3.9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1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12.4 万元。

（二）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4 年支出预算为 2,428.78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92.65 万元，增长 3.9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3.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60.90 万元，公用支出 272.88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82.6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12.40 万元。

（三）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6.3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19.24万元,增长5.19%,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22.5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2.60万元。主要用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商协会组织工作、组织企业参展学习考察、海内外工商社团合作交流、招商、调研培训、开展民办工作等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9.4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2.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0.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4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海内外各地工商联、闽商社团及相关单位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调研培训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围绕市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协商议政议题及民营经济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挥界别委员在各自领域和行业的专业优势,积极提交提案议案,参与建言献策。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三定方案职责。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主要开展调研课题、课题评审、汇编印刷及政协界别工作经费。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2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课题调研及评审费 40 万元；

（2）政协界别工作费及课题汇编印刷 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商协会工作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组织民营经济人士、所属商协会和团体会员教育培训，开展商协会党建工作、宣讲讲座等活动加强年轻一代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和开展民营运行状况调查及分析报告。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三定方案职责。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召开商协会会长联席活动、理想信念教育分享会、秘书长联席会等会议活动，举办商协会秘书处职业化培训、商协会党建工作培训、民营调查点和分析报告和订阅报刊学习资料、筹建异地厦门商会、培训跟班及对优秀企业家精神宣传等。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93.6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商协会党组织负责人暨统战工作联络员、商协会秘书长及秘书培训 20 万元；

（2）民企理想信念教育跟班及学习资料 32 万元；

（3）筹建异地商会、会长班跟班、常执委会、商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活动等工作经费 23.6 万元；

（4）民营调查点、分析报告、民营人士分享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等 1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民营办工作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组织上规模民企调研暨厦门市民企百强评选、龙头骨干民企认定，为中小企业发展树立标杆。推动召开政企沟通恳座谈会，做好政策宣讲、排忧解难工作，不断稳预期强信心。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三定方案职责。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主要是开展上规模民企调研暨厦门市民企百强评选、龙头骨干民企认定、政企沟通恳座谈会及民营经济、法律服务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3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龙头骨干认定、上规模民企调研暨民企百强评选工作经费 39.8 万元；

（2）政企沟通恳座谈会及民营经济、法律服务等工作费 3.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2.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3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6.38	本年支出合计	2,428.78
上年结转结余	12.4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28.78	支出总计	2,428.78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8.78	2,416.38	2,133.78	282.60	12.40	1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5	1,805.15	1,522.55	282.60	12.40	12.4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17.55	1,805.15	1,522.55	282.60	12.40	12.40
2012801		行政运行	1,522.55	1,522.55	1,522.55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0	282.60		282.60	12.40	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39	532.39	53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39	532.39	53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8	279.48	27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4	122.44	12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47	130.47	13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7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7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9	52.39	52.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6	26.46	26.4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6.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5.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3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416.38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2,416.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416.38	2,133.78	1,860.90	272.88	28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5.15	1,522.55	1,249.68	272.88	282.6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05.15	1,522.55	1,249.68	272.88	282.60
2012801		行政运行	1,522.55	1,522.55	1,249.68	272.88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60				28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39	532.39	53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39	532.39	532.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8	279.48	27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4	122.44	12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47	130.47	13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7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7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9	52.39	52.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6	26.46	26.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133.78	1,860.90	27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42	1,581.42	
30101	基本工资	220.44	220.44	
30102	津贴补贴	466.27	466.27	
30103	奖金	416.71	41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94	120.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47	13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8	51.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6	26.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3	13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9	1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67		270.67
30201	办公费	45.23		45.23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2.48		12.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1.99		51.99
30228	工会经费	30.55		30.55
30229	福利费	3.20		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62		48.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1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48	279.48	
30305	生活补助		8.80	8.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68	270.68	
310	资本性支出		2.21		2.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		2.2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									
单位名称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1,860.90	1,860.9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272.88	272.88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295.00	282.6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2,428.78	2,416.38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课题调研和参政议政工作	课题调研数			大于等于	15	个		
		政协协商议政场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政协团体提案、大会发言			大于等于	9	件		
		组织界别活动			大于等于	6	次		42.00
		委员满意度			等于	95	百分比		
	加强与海内外商协会、工商社团经贸合作交流，开展招商工作，配合做好服务保障	发挥参政议政职能，传递工商界别声音			大于等于	4	次		
		国内异地招商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赴国境外招商推介及海外联络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参加回乡闽商座谈会人数			大于等于	30	个		60.00
回乡闽商满意度				等于	80	百分比			
开展帮扶工作，组织经济服务专员、信息员业务培训及编纂政策成果	参加投洽会的异地商会长数			大于等于	30	个			
	主动拜访异地闽商社团对招商、联络的满意度			等于	80	百分比			
	编撰民营经济发展改革报告			大于等于	1	本			
	经济服务专员、通讯信息员等业务培训			大于等于	3	次			
							综合工作经费	44.00	

绩效目标

上规模民企调研暨 民企百强评选、龙 头骨干认定、政企 沟通、法律服务等 组织开展所属商协 会、团体会员及民 营经济教育培训引 导工作及民营经济 运行状况调查分析	认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家	大于等于	100	家	民营经济工作专项 商协会专项工作 经费 43.00 93.60
	民企百强暨上规模民企调研分析报告	等于	1	本	
	企业家对政策宣讲、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等于	80	百分比	
	民企恳谈、政策宣讲	大于等于	4	次	
	常执委会、会长联席等会务活动	大于等于	6	次	
	商协会业务培训	大于等于	3	次	
	落实全联省联民营经济人士学习教育资料征订	大于等于	500	份	
	民营经济运行状况营商环境问卷调查	大于等于	1500	份	
	商协会民营经济人士满意度	等于	95	百分比	
	民营经济运行状况营商环境分析报告	等于	5	篇	
	深入开展民企相关调查	大于等于	5	次	
	落实全联省联两报一刊订阅完成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	主管部门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	
总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根据市工商联（总商会）的三定方案主要职责，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培育高素质宣传舆情队伍，加大干部能力素质培养力度，有效引导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加强闽商联络服务，增强厦门对内对外交流，配合市政府做好会展服务保障等工作。立足“两个健康”主题，充分发挥工商联参政议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课题研究工作，加强成果转化，积极参与协商一整、建言献策。对民营经济人士、所属商会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工作交流促进等工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年度目标	预算资金	295.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82.60万元	
投入目标	资金使用范围	民办工作专项，调研培训费、招商经费、商协会专项工作经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赴国境外招商推介及海外联络次数	≥4次
			国内异地招商次数	≥4次
			政协协商议政场次	≥4次
			课题调研数量	≥15个
			组织界别活动	≥6次
			政协团体提案、大会发言	≥9件
			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营商环境问卷调查	≥1500份
			商协会对象培训	≥3次
			两报一刊资料订阅	≥500份
		常执委会、会长联席等会务活动	≥6次	
		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营商环境分析报告	≥5篇	
		认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	≥100家	
		举办民营企业家属座谈会	≥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服务专员、通讯信息员等培训	≥3次
		参加回乡闽商座谈会人数	≥30个
		参加投洽会的异地商会会长数	≥30个
		发挥参政议政职能，传递工商界别声音	≥4次
		深入开展民企相关调查	≥5次
		落实全联省联两报一刊订阅完成率	100%
		民企百强暨上规模民企调研分析报告	=1本
		编撰民营经济发展改革报告	=1本
		回乡闽商满意度	80%
		主动拜访异地闽商社团对招商、联络的满意度	80%
		委员满意度	95%
		商协会民营经济人士满意度	90%
		企业家对政策宣讲、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80%
		受邀参会民企对恳谈方式交流内容的满意度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